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信阳师范大学春华园（拉斯维亚斯科技学院）供 电设备调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55

采 购 人 ： 信 阳 师 范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压缩包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概况及项目需求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阳师范大学春华园（拉斯维亚斯科技学院）供电设备调整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春华园（拉斯维亚斯科技学院）供电设备调整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55
2.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春华园（拉斯维亚斯科技学院）供电设备调整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41719.92 元
最高限价：1641719.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668-1	信阳师范大学春华园（拉斯维亚斯科技学院）供电设备调整改造项目	1641719.92	1641719.9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信阳师范大学春华园（拉斯维亚斯科技学院）供电设备调整改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 5.2 交货期：45 天
 - 5.3 交货地点：信阳师范大学（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 5.4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质保期：一年免费服务期限，投标人可自愿提供延保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许可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2) 信誉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5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7.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类项目标准根据项目预算金额计算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赵文

联系方式：0376-6682799、19638793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文

电话：0376-6682799、196387938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赵文 电话：0376-6682799、19638793856
1.3.1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春华园（拉斯维亚斯科技学院）供电设备调整改造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55
1.3.3	采购内容	信阳师范大学春华园（拉斯维亚斯科技学院）供电设备调整改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1.3.4	交货期	45 天
1.3.5	交货地点	信阳师范大学（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1.3.6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7	质保期	一年免费服务期限，投标人可自愿提供延保服务
1.3.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 2、提供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p>(2011) 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提供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 给予监狱企业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监狱企业, 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提供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 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照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策:</p> <p>(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p>
--	---

		<p>(2) 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p> <p>(3)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p> <p>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4.1</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p>

		<p>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许可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p> <p>（2）信誉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p> <p>(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p> <p>(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1	投标语言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p>
3.2	计量单位	<p>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3.4.7	磋商报价	<p>(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专用设备及工具、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p>

		<p>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p> <p>(2)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投标无效。</p>
3.4.8	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41719.92 元；</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3.5.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6) 资质要求和项目经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许可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p> <p>(7) 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8) 无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p>
3.9.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9.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2.1	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6.5.1	履约担保	无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费标准及金额：</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2023】002 号）规定的货物类项目标准根据项目预算金额计算收取，由成交人支付。</p> <p>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p> <p>4.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5 日内交纳。</p>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付款方法和条件	项目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审计完成相关手续办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一个月内完成付款。
7.4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赵文 联系方式：0376-6682799、19638793856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信阳师范大学春华园（拉斯维亚斯科技学院）供电设备调整改造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政策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服务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1.9.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偏差，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

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概况及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该直接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

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商务要求偏差表
-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七、磋商承诺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商务评分资料
- 十、技术评分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磋商报价

3.4.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7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磋商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响应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磋商声明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

五、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评审

5.2.1 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5.2.2 评审过程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的澄清函为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0)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推荐。

5.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4 评审方法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2.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投标被拒绝：

- (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6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成交通知书

6.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和投诉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8.2 质疑函的接收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 初步评审表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资质要求和项目经理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许可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等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内容)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30。</p> <p>1、评标委员会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出现通知中所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价格扣除：</p> <p>（1）提供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提供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给予监狱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提供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若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p>

			<p>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和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可以同时享受两种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计算公式：评审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优惠比例</p>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需求 响应	12	<p>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概况及项目需求，如供应商所有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12分。</p> <p>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项目需求响应满分12分的基础上扣除0.5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所有条款要求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在“《技术偏差表》”中列明“正偏离或符合”，否则，视为负偏离。</p>
	供货及安 装调试方 案	10	<p>根据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详实，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切实可行，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配备充足，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10分；</p> <p>内容全面，方案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切实可行，配备有相关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8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合理、可行性方面一般，配备的相关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5分；</p> <p>内容粗略，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差，配备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进度保障 措施	7	<p>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进度保障措施应包含项目供货进度安排、安装进度安排、进度跟进与调整计划、信息反馈机制、应急管理等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进度保障措施全面详实，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进度保障措施描述较为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项目</p>

			<p>要求的得 5 分；</p> <p>进度保证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差，可行性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7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设备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检测措施、性能测试、质量保证体系等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切实，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较为合理，较为详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可行性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培训方案	7	<p>根据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不少于 5 人次，累计培训时长≥24h），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培训内容、形式、时间等描述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7 分；</p> <p>培训内容、形式、时间等描述基本完善，切实可行，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培训内容、形式、时间等描述粗略，可行性差，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7	<p>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应包含：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须原厂全新、同型号、同品质，不得使用翻新件、拆机件；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须与主机设备完全兼容，满足设备正常运行与维修更换需求；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并更换备品备件，更换后恢复设备原有性能并保证备品备件充足等内容，根据</p>

			<p>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充足、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备品备件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可操作性差的，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风险管理措施	5	<p>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应包含技术风险管理措施、运输风险管理措施、质量风险管理措施、设备故障风险管理措施、包装风险管理措施及验收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风险管理措施内容合理，考虑周全，利于项目实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风险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风险管理措施内容合理性差，考虑不周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6	<p>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电力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网站截图、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9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含：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响应及到达时间、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维修服务收费方式、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及方式、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方式、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等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及方式、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方式、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等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可行，响应及时，得 3 分；</p>

		<p>供应商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及方式、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方式、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等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考虑基本全面，响应较为及时，得 2 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及方式、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方式、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等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够全面，响应不够及时，得 0.5 分；</p> <p>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p>（2）供应商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一年免费质保期限基础上进行延保，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增加不得分。</p>
--	--	--

注：

1.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审办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分细则；
- (2) 商务部分：见评分细则；
- (3) 技术部分：见评分细则；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分细则；
-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分细则；
- (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分细则；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

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按无效标处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详见3.1.6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项目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审计完成相关手续办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一个月内完成付款。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工程概况及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将逸夫楼 I 开-9 变移至星驰楼北侧，在合适位置增设一台一进三出环网柜为原 I 开-9 变(800KVA)箱变及春华园 04# (630KVA) 箱变供电；把春华园学生公寓 5、6、7 号楼照明及星驰楼照明、教室空调等负荷调整到原 I 开-9 箱变供电；购置一台 1600KVA 箱变，为社科楼、逸夫楼及人文楼、幼儿园供电等。

二、采购清单：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型号:箱式变压器 1、提供有效的 CQC 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及型式试验报告。 2、变压器室、高压室、低压室、【无功补偿(内配散热风机)】等布置须独立设置，箱变内部结构合理，隔热和通风良好，确保电器设备安全正常地运行 3、变压器室除自然通风外，还应在顶部装有不少于 2 只容量相当的自动温控排风扇，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温控数值，并能自动投切。变压器采用风扇冷却，风机由变压器绕组温度控制（干变）。变压器室设有网门，以防观察时误入 4、低压室设置 35 分体单冷空调，能对高压室内吹冷风，可自动和手动调整温度（40°） 5、箱变骨架结构采用经喷涂处理的槽钢及角钢制造，以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抗腐蚀性；箱变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外壳。 （1）变压器相关参数和技术要求 1、报告要求：提供有检验报告。 2、技术要求：变压器选用 SCB14-□ Dyn11,10±2×2.5%/0.4,Uk%=6 环氧树脂真空浇注干式变压器，绕组采用优质铜材绕制，设强制风冷，温度监测，保护及报警装置 Dyn11 接线方式。变压器耐压等级不低于 35KV,带保护罩，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变压器应设防电磁干扰措施。在正常条件下，变压器应能在 105%的额定电压连续正常运行。变压器空载时在 110%的额定电压下应能连续运行，在变压器的端子上应能承受 1.4 倍的额定电压历时 5s。 3、箱变内各出路安装智能远程费控电度表（应与学校现有收费系统相匹配）。 4、质量要求：变压器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2. 山东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新乡新变电气有限公司 6.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2）母线铜排相关参数和技术要求	台	1

	<p>(一) 质量要求：1、材质：国标 T2（铜）。2、含铜量：99.95%左右。3、电阻率：$\leq 0.017772 \Omega \text{mm}^2/\text{m}$。4、密度：20℃铜排密度 8.9g/cm³。5、抗拉强度：$\geq 300\text{N}/\text{mm}^2$。6、硬度：HB$\geq 65$。7、弯曲 90 度表面无裂纹。8、直线度$\leq 2\text{mm}/\text{m}$。9、表面光洁度 3.2。10、尺寸偏差$\pm 0.5\text{mm}$。11、铜排表面光滑平整、无裂纹、起皮、夹渣、气孔等现象。</p> <p>(二) 生产工艺：压延模具拉伸成型。</p>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挪移）	<p>1. 型号：箱式变压器</p> <p>2. 规格：原 800KVA 箱变</p> <p>3. 容量 (kV · A) :800KVA</p> <p>4. 电压等级 (kV) :1KV</p> <p>5. 含本体调试；满足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包含图纸的所有内容</p>	台	1
设备基础	<p>1.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C15 砼基础，M5.0 水泥砂浆标准砖砌筑，内外 20 厚水泥砂浆，c20 砼压带，砖砌台阶，接地网、接地极安装、接地系统调试。</p>	座	2
成套配电柜	<p>型号：10KV 环网柜</p> <p>10KV 环网相关参数和技术要求</p> <p>1、报告要求：提供有效检验报告。</p> <p>2、技术要求：</p> <p>2.1 设计和结构要求</p> <p>2.1.1 开关柜采用全绝缘、全密封气体绝缘结构，每间隔采用独立单元，采用顶扩母线连接器连接各单元母线。</p> <p>2.1.2 开关柜均符合五防要求及关门操作功能。</p> <p>2.1.3 开关柜内的保护仪表小室应牢固、防震，并便于设备的调试和维修。</p> <p>2.1.4 主母线由母线绝缘子固定在箱体的上部，电缆室装有压力释放装置，当出现电弧故障时，压力释放装置爆破，保障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p> <p>2.1.5 开关柜有良好的通风条件，有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有防潮措施，并符合有关标准。</p> <p>2.1.6 开关柜应允许在-25℃~+40℃的温度下运输及储存。开关柜每单元的面板上均配有具有验电和二次对相孔的带电指示器，可按要求配置故障指示器。</p> <p>2.1.7 断路器在柜体中应有明显的工作位置和断开位置之分，各位置均能自动锁位和安全接地。</p> <p>2.1.8 柜内相间、对地的空气间隙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p> <p>2.1.9 开关柜中的电流互感器技术数据应满足设计要求，其二次绕组按设计要求在端子排上进行连接。</p> <p>2.1.10 关柜的外形应平整美观，颜色依订货要求（常规标准为 RAL7035）。</p> <p>2.1.11 10kV 环网柜进、出线柜采用底部电缆进、出线。</p> <p>2.1.12 按设计订货图配好每单元电流互感器，电流互感器二次绕组在端子排上进行连接。</p>	台	1

	<p>2.1.13 柜体正面一次系统模拟线准确明显，相邻柜模拟线主母线处联通。柜体正面标明设备用途名称，操作面板有一次结线图和操作顺序说明，说明包含停电操作和送电操作。</p> <p>2.1.14 开关操作机械动作灵活，储能及手动或电气分、合闸等各项操作过程中不会出现卡死，阻滞等异常现象，并设有防止“误操作”装置。应具备可靠、完善的机械及电气双重联锁，不会发生误操作。</p> <p>2.1.15 断路器选用气体绝缘真空灭弧断路器，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相吻合。断路器柜与隔离开关柜配套安装，断路器处于断开或闭合位置，都能对合闸弹簧储能。</p> <p>2.1.16 环网柜后背有防止耐燃弧的泄压通道，为保障了操作员的人生安全，操作手柄须采用防往复式，防止误合闸时马上分闸。</p> <p>2.1.17 断路器操动机构采用弹簧操动机构，能保证断路器能三相分、合闸以及三相跳闸和自动重合闸。配备断路器的分合闸指示，储能状态指示应明显清晰，便于观察，且均用中文表示；在弹簧储能进行过程中不能合闸，并且弹簧在储能全部完成前不能释放。</p> <p>2.1.18 断路器弹簧操动机构应能电动机储能并可手动储能，可紧急跳闸。</p> <p>2.1.19 断路器弹簧储能系统：由储能弹簧进行分、合闸操作。弹簧操动机构能可靠防止发生空合操作。弹簧储能可以电动和手动实现。</p> <p>2.1.20 断路器合闸操作的机械联锁保证机构处于合闸时，不能再进行合闸动作；而当断路器处于合闸位置和储能状态时，能可靠地进行一次合、分操作循环。</p> <p>2.1.21 断路器柜均为电动操作；</p> <p>2.1.22 开关柜带电显示器含验电插孔，进线柜配电磁锁锁电缆室门板；</p> <p>2.1.23 开关柜必须满足“五防”及全工况要求；</p> <p>3、质量要求：气体绝缘柜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1.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3. 河南昆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p>		
设备基础	<p>1.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环网柜基础外形尺寸 1.6m 宽×2.5m 长×2m 深，C20 砼基础，内外粉，含槽钢等</p> <p>2. 接地网、接地极、接地系统调试</p>	座	1
成套配电箱	<p>名称：5#6#宿舍楼照明配电柜</p> <p>动力配电箱相关参数和技术要求</p> <p>1、报告要求：提供有效 3C 或 CQC 认证证书和型式试验报告。</p> <p>2、技术要求：</p> <p>2.1 设计和结构要求</p> <p>2.1.1 箱体采用不锈钢钢板制作，箱体应采用封闭式结构，柜内加装安全护板。柜体结构牢固、美观大方、安全可靠，满足国家对其动平衡要求。箱内焊有接地座，外门也焊有接地铜螺栓并用多股软线与箱体内接地座连接，构成了完整的接地保护电路。</p>	台	2

	<p>2.1.2 防护等级最小要求 IP30(注：以设计要求为准)，排风口应有拦网，以防昆虫入内。</p> <p>2.1.3 柜内导线、导线颜色、按钮、指示灯、插接件、走线槽等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p> <p>2.1.4 接线端子应适合连接硬、软铜导线，并保证维持适合于电器组件和电路的额定电流、短路电 流强度所需要的接触压力。</p> <p>3、塑壳断路器。</p> <p>3.1 技术参数：额定工作电压：AC400V； 额定绝缘电压：AC800V； 额定工作电流：10A~800A； 电气寿命（AC400V）：不少于 7500 次； 机械寿命（免维护）：不少于 20000 次； 额定运行分断能力(Ics) ≥50KA；</p> <p>3.2 微型断路器： 微型断路器须满足以下电气及机械特性： 绝缘电压为 500V； 分段能力: ≥6KA； 机械寿命：不低于 20000 次； 电气寿命：不低于 10000 次； 使用环境温度：-40~+70° C；</p> <p>4、质量要求：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3.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 <p>5、配电箱箱内安装智能远程费控电度表（应与学校现有收费系统相匹配）。</p>		
<p>成套配电箱</p>	<p>名称:7#宿舍楼照明 动力配电箱相关参数和技术要求</p> <p>1、报告要求：提供有效 3C 或 CQC 认证证书和型式试验报告。</p> <p>2、技术要求：</p> <p>2.1 设计和结构要求</p> <p>2.1.1 箱体采用不锈钢钢板制作，箱体应采用封闭式结构，柜内加装安全护板。柜体结构牢固、美观大方、安全可靠，满足国家对其动平衡要求。箱内焊有接地座，外门也焊有接地铜螺栓并用多股软线与箱体内接地座连接，构成了完整的接地保护电路。</p> <p>2.1.2 防护等级最小要求 IP30(注：以设计要求为准)，排风口应有拦网，以防昆虫入内。</p> <p>2.1.3 柜内导线、导线颜色、按钮、指示灯、插接件、走线槽等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p> <p>2.1.4 接线端子应适合连接硬、软铜导线，并保证维持适合于电器组件和电路的额定电流、短路电 流强度所需要的接触压力。</p> <p>3、塑壳断路器。</p> <p>3.1 技术参数：额定工作电压：AC400V； 额定绝缘电压：AC800V；</p>	<p>台</p>	<p>1</p>

	<p>额定工作电流：10A~800A； 电气寿命（AC400V）：不少于 7500 次； 机械寿命（免维护）：不少于 20000 次； 额定运行分断能力(Ics) ≧50KA；</p> <p>3.2 微型断路器： 微型断路器须满足以下电气及机械特性： 绝缘电压为 500V； 分段能力:≧6KA； 机械寿命：不低于 20000 次； 电气寿命：不低于 10000 次； 使用环境温度：-40~+70° C；</p> <p>4、质量要求：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3.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 <p>5、配电箱箱内安装智能远程费控电度表（应与学校现有收费系统相匹配）。</p>		
<p>成套配电箱</p>	<p>名称:星驰楼照明空调 APZ1 动力配电箱相关参数和技术要求</p> <p>1、报告要求：提供有效 3C 或 CQC 认证证书和型式试验报告。</p> <p>2、技术要求：</p> <p>2.1 设计和结构要求</p> <p>2.1.1 箱体采用不锈钢钢板制作，箱体应采用封闭式结构，柜内加装安全护板。柜体结构牢固、美观大方、安全可靠，满足国家对其动平衡要求。箱内焊有接地座，外门也焊有接地铜螺栓并用多股软线与箱体内接地座连接，构成了完整的接地保护电路。</p> <p>2.1.2 防护等级最小要求 IP30(注：以设计要求为准)，排风口应有拦网，以防昆虫入内。</p> <p>2.1.3 柜内导线、导线颜色、按钮、指示灯、插插件、走线槽等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p> <p>2.1.4 接线端子应适合连接硬、软铜导线，并保证维持适合于电器组件和电路的额定电流、短路电 流强度所需要的接触压力。</p> <p>3、塑壳断路器。</p> <p>3.1 技术参数：额定工作电压：AC400V； 额定绝缘电压：AC800V； 额定工作电流：10A~800A； 电气寿命（AC400V）：不少于 7500 次； 机械寿命（免维护）：不少于 20000 次； 额定运行分断能力(Ics) ≧50KA；</p> <p>3.2 微型断路器： 微型断路器须满足以下电气及机械特性： 绝缘电压为 500V； 分段能力:≧6KA； 机械寿命：不低于 20000 次；</p>	<p>台</p>	<p>1</p>

	<p>电气寿命：不低于 10000 次； 使用环境温度：-40~+70° C； 4、质量要求：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3.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配电箱箱内安装智能远程费控电度表（应与学校现有收费系统相匹配）。</p>		
<p>成套配电箱</p>	<p>名称:星驰楼照明空调 APZ2 动力配电箱相关参数和技术要求 1、报告要求：提供有效 3C 或 CQC 认证证书和型式试验报告。 2、技术要求： 2.1 设计和结构要求 2.1.1 箱体采用不锈钢钢板制作，箱体应采用封闭式结构，柜内加装安全护板。柜体结构牢固、美观大方、安全可靠，满足国家对其动平衡要求。箱内焊有接地座，外门也焊有接地铜螺栓并用多股软线与箱体内接地座连接，构成了完整的接地保护电路。 2.1.2 防护等级最小要求 IP30(注：以设计要求为准)，排风口应有拦网，以防昆虫入内。 2.1.3 柜内导线、导线颜色、按钮、指示灯、插接件、走线槽等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 2.1.4 接线端子应适合连接硬、软铜导线，并保证维持适合于电器组件和电路的额定电流、短路电 流强度所需要的接触压力。 3、塑壳断路器。 3.1 技术参数：额定工作电压：AC400V； 额定绝缘电压：AC800V； 额定工作电流：10A~800A； 电气寿命（AC400V）：不少于 7500 次； 机械寿命（免维护）：不少于 20000 次； 额定运行分断能力(Ics) ≥50KA； 3.2 微型断路器： 微型断路器须满足以下电气及机械特性： 绝缘电压为 500V； 分段能力: ≥6KA； 机械寿命：不低于 20000 次； 电气寿命：不低于 10000 次； 使用环境温度：-40~+70° C； 4、质量要求：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3.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配电箱箱内安装智能远程费控电度表（应与学校现有收费系统相匹配）。</p>	<p>台</p>	<p>1</p>
<p>电力电缆</p>	<p>1. 型号:10KV 电缆</p>	<p>m</p>	<p>30</p>

	<p>2. 规格:ZR-YJLV22-8.7/15-3*120mm²</p> <p>3. 敷设方式:室外排管</p> <p>4. 技术标准:选用的电缆必须符合最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入网要求。所供的各类电缆的各项技术参数与设计不得出现负偏差;提供能够证明电缆导体质量、绝缘层质量、绝缘层附加段质量、护套层质量、护套层附加段质量、标志及烟密度等技术指标的有效检测报告。</p> <p>5. 高低压电缆质量要求:高、低电缆均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 郑州第二电缆厂“金水电缆”;2. 方乐电缆有限公司“方乐电缆”。3.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人民电缆”;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电缆”。</p> <p>6. 电缆附件:选用国标合格品牌。</p>		
电力电缆	<p>1. 型号:10KV 电缆</p> <p>2. 规格:ZR-YJLV22-8.7/15-3*70mm²</p> <p>3. 敷设方式:室外排管</p> <p>4 技术标准:选用的电缆必须符合最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入网要求。所供的各类电缆的各项技术参数与设计不得出现负偏差;提供能够证明电缆导体质量、绝缘层质量、绝缘层附加段质量、护套层质量、护套层附加段质量、标志及烟密度等技术指标的有效检测报告。</p> <p>5 高低压电缆质量要求:高、低电缆均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 郑州第二电缆厂“金水电缆”;2. 方乐电缆有限公司“方乐电缆”。3.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人民电缆”;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电缆”。</p> <p>6 电缆附件:选用国标合格品牌。</p>	m	60
电力电缆头	<p>1. 名称:10KV 电缆终端头</p> <p>2. 型号:户内,冷缩,配铝 3*120</p>	套	2
电力电缆头	<p>1. 名称:10KV 电缆终端头</p> <p>2. 型号:户内,冷缩,配铝 3*70</p>	套	5
电力电缆	<p>1. 型号:0.4KV 电缆</p> <p>2. 规格:ZR-YJLV22-1KV-4*300+1*150mm²</p> <p>3. 敷设方式:室外排管</p> <p>4. 技术标准:选用的电缆必须符合最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入网要求。所供的各类电缆的各项技术参数与设计不得出现负偏差;提供能够证明电缆导体质量、绝缘层质量、绝缘层附加段质量、护套层质量、护套层附加段质量、标志及烟密度等技术指标的有效检测报告。</p> <p>5. 高低压电缆质量要求:高、低电缆均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 郑州第二电缆厂“金水电缆”;2. 方乐电缆有限公司“方乐电缆”。3.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人民电缆”;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电缆”。</p> <p>6. . 电缆附件:选用国标合格品牌。</p>	m	300
电力电缆	<p>1. 型号:0.4KV 电缆</p> <p>2. 规格:ZR-YJLV22-1KV-4*240+1*120mm²</p>	m	700

	<p>3. 敷设方式:室外排管</p> <p>4. 技术标准:选用的电缆必须符合最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入网要求。所供的各类电缆的各项技术参数与设计不得出现负偏差;提供能够证明电缆导体质量、绝缘层质量、绝缘层附加段质量、护套层质量、护套层附加段质量、标志及烟密度等技术指标的有效检测报告。</p> <p>5. 高低压电缆质量要求:高、低电缆均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 郑州第二电缆厂“金水电缆”;2. 方乐电缆有限公司“方乐电缆”。3.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人民电缆”;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电缆”。</p> <p>6 电缆附件:选用国标合格品牌。</p>		
电力电缆	<p>1. 型号:0.4KV 电缆</p> <p>2. 规格:ZR-YJLV22-1KV-4*300mm²</p> <p>3. 技术标准:选用的电缆必须符合最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入网要求。所供的各类电缆的各项技术参数与设计不得出现负偏差;提供能够证明电缆导体质量、绝缘层质量、绝缘层附加段质量、护套层质量、护套层附加段质量、标志及烟密度等技术指标的有效检测报告。</p> <p>4. 高低压电缆质量要求:高、低电缆均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 郑州第二电缆厂“金水电缆”;2. 方乐电缆有限公司“方乐电缆”。3.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人民电缆”;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电缆”。</p> <p>5. 电缆附件:选用国标合格品牌。</p>	m	6
电力电缆	<p>1. 型号:0.4KV 电缆</p> <p>2. 规格:ZR-YJV22-1KV-4*240mm²</p> <p>3. 技术标准:选用的电缆必须符合最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入网要求。所供的各类电缆的各项技术参数与设计不得出现负偏差;提供能够证明电缆导体质量、绝缘层质量、绝缘层附加段质量、护套层质量、护套层附加段质量、标志及烟密度等技术指标的有效检测报告。</p> <p>4. 高低压电缆质量要求:高、低电缆均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 郑州第二电缆厂“金水电缆”;2. 方乐电缆有限公司“方乐电缆”。3.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人民电缆”;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电缆”。</p> <p>5. 电缆附件:选用国标合格品牌。</p>	m	6
电力电缆	<p>1. 型号:0.4KV 电缆</p> <p>2. 规格:ZR-YJV22-1KV-4*185mm²</p> <p>3. 技术标准:选用的电缆必须符合最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入网要求。所供的各类电缆的各项技术参数与设计不得出现负偏差;提供能够证明电缆导体质量、绝缘层质量、绝缘层附加段质量、护套层质量、护套层附加段质量、标志及烟密度等技术指标的有效检测报告。</p> <p>4. 高低压电缆质量要求:高、低电缆均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 郑州第二电缆厂“金水</p>	m	12

	<p>电缆”；2.方乐电缆有限公司“方乐电缆”。3.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人民电缆”；4.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电缆”。</p> <p>5.电缆附件：选用国标合格品牌。</p>		
电力电缆	<p>1.型号:0.4KV 电缆</p> <p>2.规格:ZR-YJV22-1KV-4*150mm²</p> <p>3.技术标准：选用的电缆必须符合最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入网要求。所供的各类电缆的各项技术参数与设计不得出现负偏差；提供能够证明电缆导体质量、绝缘层质量、绝缘层附加段质量、护套层质量、护套层附加段质量、标志及烟密度等技术指标的有效检测报告。</p> <p>4.高低压电缆质量要求：高、低电缆均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郑州第二电缆厂“金水电缆”；2.方乐电缆有限公司“方乐电缆”。3.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人民电缆”；4.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电缆”。</p> <p>5.电缆附件：选用国标合格品牌。</p>	m	12
电力电缆	<p>1.型号:0.4KV 电缆</p> <p>2.规格:ZR-YJV22-1KV-4*70mm²</p> <p>3.技术标准：选用的电缆必须符合最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入网要求。所供的各类电缆的各项技术参数与设计不得出现负偏差；提供能够证明电缆导体质量、绝缘层质量、绝缘层附加段质量、护套层质量、护套层附加段质量、标志及烟密度等技术指标的有效检测报告。</p> <p>4.高低压电缆质量要求：高、低电缆均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郑州第二电缆厂“金水电缆”；2.方乐电缆有限公司“方乐电缆”。3.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人民电缆”；4.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电缆”。</p> <p>5.电缆附件：选用国标合格品牌。</p>	m	6
电力电缆	<p>1.型号:0.4KV 电缆</p> <p>2.规格:ZR-YJLV22-1KV-4*150mm²</p> <p>3.技术标准：选用的电缆必须符合最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入网要求。所供的各类电缆的各项技术参数与设计不得出现负偏差；提供能够证明电缆导体质量、绝缘层质量、绝缘层附加段质量、护套层质量、护套层附加段质量、标志及烟密度等技术指标的有效检测报告。</p> <p>4.高低压电缆质量要求：高、低电缆均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郑州第二电缆厂“金水电缆”；2.方乐电缆有限公司“方乐电缆”。3.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人民电缆”；4.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电缆”。</p> <p>5.电缆附件：选用国标合格品牌。</p>	m	6
电力电缆	<p>1.型号:0.4KV 电缆</p> <p>2.规格:ZR-YJLV22-1KV-3*240+1*120mm²</p> <p>3.敷设方式:室外排管</p> <p>4.技术标准：选用的电缆必须符合最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入网要求。所供的各类电缆的各项技术参数与设计不</p>	m	18

	<p>得出现负偏差；提供能够证明电缆导体质量、绝缘层质量、绝缘层附加段质量、护套层质量、护套层附加段质量、标志及烟密度等技术指标的有效检测报告。</p> <p>5. 高低压电缆质量要求：高、低电缆均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 郑州第二电缆厂“金水电缆”；2. 方乐电缆有限公司“方乐电缆”。3.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人民电缆”；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电缆”。</p> <p>6. 电缆附件：选用国标合格品牌。</p>		
电力电缆	<p>1. 型号:0.4KV 电缆</p> <p>2. 规格:BV-1KV-2*6mm²</p> <p>3. 技术标准：选用的电缆必须符合最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入网要求。所供的各类电缆的各项技术参数与设计不得出现负偏差；提供能够证明电缆导体质量、绝缘层质量、绝缘层附加段质量、护套层质量、护套层附加段质量、标志及烟密度等技术指标的有效检测报告。</p> <p>4. 高低压电缆质量要求：高、低电缆均选用国内品牌，质量要求不低于以下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1. 郑州第二电缆厂“金水电缆”；2. 方乐电缆有限公司“方乐电缆”。3.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人民电缆”；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上电缆”。</p> <p>5. 电缆附件：选用国标合格品牌。</p>	m	60
电力电缆头	<p>1. 名称:0.4KV 线鼻子</p> <p>2. 型号:配铝 4*300+1*150</p>	套	4
电力电缆头	<p>1. 名称:0.4KV 电缆终端头</p> <p>2. 型号:户内，配铝 4*240+1*120</p>	套	6
电缆中间头	<p>1. 名称:0.4KV 电缆中间头</p> <p>2. 型号:户内，配铝 4*300</p>	个	1
电缆中间头	<p>1. 名称:0.4KV 电缆中间头</p> <p>2. 型号:户内，配铜 4*240</p>	个	1
电缆中间头	<p>1. 名称:0.4KV 电缆中间头</p> <p>2. 型号:户内，配铜 4*185</p>	个	2
电缆中间头	<p>1. 名称:0.4KV 电缆中间头</p> <p>2. 型号:户内，配铜 4*150</p>	个	2
电缆中间头	<p>1. 名称:0.4KV 电缆中间头</p> <p>2. 型号:户内，配铝 4*150</p>	个	1
电缆中间头	<p>1. 名称:0.4KV 电缆中间头</p> <p>2. 型号:户内，配铜 4*70</p>	个	1
电缆中间头	<p>1. 名称:0.4KV 电缆中间头</p> <p>2. 型号:户内，配铝 3*240+1*120</p>	个	3
电力电缆头	<p>1. 名称:0.4KV 电缆终端头</p> <p>2. 型号:户内，配铝 4*300</p>	个	1
电力电缆头	<p>1. 名称:0.4KV 电缆终端头</p> <p>2. 型号:户内，配铜 4*240</p>	个	1
电力电缆头	<p>1. 名称:0.4KV 电缆终端头</p> <p>2. 型号:户内，配铜 4*185</p>	个	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0.4KV 电缆终端头 2. 型号:户内, 配铜 4*150	个	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0.4KV 电缆终端头 2. 型号:户内, 配铝 4*150	个	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0.4KV 电缆终端头 2. 型号:户内, 配铜 4*70	个	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0.4KV 电缆终端头 2. 型号:户内, 配铝 3*240+1*120	个	3
桥架	1. 名称:0.4KV 桥架 2. 型号:200*200h	m	20
电缆保护管	1. 规格:电力保护管 2. 材质:MPP180 3. 敷设方式:室外埋地	m	860
电缆保护管	1. 规格:镀锌钢管 2. 材质:SC150 3. 敷设方式:室外埋地	m	175
砌筑井	1. 种类规格: 电缆检修井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0 砼垫层, c30 砼基础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M10 机砖 MU7.5 砂浆砌筑 4. 勾缝、抹面要求:内外 20 厚 M7.5 砂浆抹面 5. 盖板材质、规格:200 厚 c30 钢筋砼盖板 6.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800 钢筋混凝土井盖 7. 防渗、防水要求:D400 混凝土管排水, 篦子盖板	座	7
拆除路面	1. 名称: 石砖路面破除恢复 2. 规格: 开挖 0.6m 宽, 1m 深	m	90
拆除路面	1. 名称: 混凝土路面破除恢复 2. 规格: 开挖 0.6m 宽, 1m 深	m	198
挖一般土方	1. 名称: 绿植花坛开挖恢复 2. 规格: 开挖 0.6m 宽, 1m 深	m	65
标志牌	1. 材料种类、规格:电缆标志牌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图集	个	50
电缆标示桩	1. 水泥桩	个	5
零星拆除工程	1. 0.4KV 配电柜、镀锌钢管、电缆、室内地板砖、配电柜基础、揭电缆沟盖板恢复等工程	项	1
重型机械	50 吨吊车	台班	1
重型机械	1. 25 吨平板运输车	台班	4

备注：本工程概况及项目需求中如有型号、品牌标注的，均视为“相当于”，无任何排他性、指向性和倾向性。其目的是为了便于供应商直观和准确的把握相应招标文件设备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参数，提供相当于或不低于所列技术标准的设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采购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总计								

注：1. 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采购清单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名称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名称或条款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内容	偏离情况(正 偏离或负偏 离或符合)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 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8. 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公司针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7）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许可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9. 商务评分资料

10. 技术评分资料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如有违反，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12. 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